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佈。

根據對本公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不超過3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165,13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本盈利警告公佈乃以本公司初步審閱之管理賬目為依據，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相關業績目前仍在落實中，並計劃於近期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梁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